

民生加银资管融投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融投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融投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民生加银资管融投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与“补充协议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资金向唐山市富安板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本计划期限为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24个月，资产管理人可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或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。

本计划于2014年11月7日正式成立，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日前，融资人唐山市富安板业有限公司申请提前归还委托贷款本息。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，提前终止日为2015年11月24日。

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（含10工作日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向委托人分配剩余投资本金及截至2015年11月24日（不含）的对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